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2025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对外委托及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湿度大气压采集器（温湿度大气压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拓普瑞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5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红外相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欧尼卡光学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0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、环境空气四通道PM2.5采样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7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连续流动注射仪 1、2、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伏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望远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神鹰光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聚芯追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智能低温标准物质管理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ZYB(H)-[2025]-0302 第 (1) 包 2025-06-20 21:05:22

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06-20 21:05:2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2025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对外委托及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续流动注射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伏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7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伏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项目名称:2025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对外委托及设备购置（项目编号：ZYZB(H)-[2025]-030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试剂冷藏安全管理柜（智能低温标准物质管理柜,序号1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